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1209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07 被 告 蔡登閔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追加被告 奕展物流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奕成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  
15 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參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  
18 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9 利息。

2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1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2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參佰柒拾  
23 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6 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27 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訴訟進行中，追加奕展物流有限公司  
28 公司（下稱奕展公司）為被告（本院卷139頁），並請求被告  
29 蔡登閔與奕展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其所為，係基於  
30 本件車禍事故之同一基礎事實，其變更追加合於前揭規定，  
31 應予准許。另被告奕展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1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登閔於民國113年9月3日17時32分許，駕  
04 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  
05 北市○○區○道0號44公里處南側向外側，因與前車之間未  
06 保持隨時可以停煞之之安全距離，自後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  
07 外人錢虎君駕駛之車輛BGH-3396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8 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估修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  
09 （下同）689,000元（工資71,268元、零件617,732元），原  
10 告業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被保險人理賠金。又本件事故發生  
11 時，因被告奕展公司為被告蔡登閔之僱用人，應與被告蔡登  
12 閔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1  
13 85條第1項、188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89,000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6 之利息。其餘411,976元則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三、被告答辯聲明如下：

19 （一）蔡登閔部分：同意原告請求，請 鈞院依法判決等語。並聲  
20 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二）被告奕展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2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登閔為被告奕展公司之受僱人，於前揭時  
25 地，駕駛肇事車輛執行職務時，疏未保持行車間隨時可以停  
26 煞之距離，自後碰撞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等事實，業據其提  
27 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  
28 （機）車理賠申請書、行照、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  
29 表、估價單、發票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內政部警政  
30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31 在卷可稽，且為被告蔡登閔不爭執，而被告奕展公司已於相

01 當之期日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02 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05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  
06 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  
07 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08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  
09 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10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  
11 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12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13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4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15 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行車事故發生時，被告奕展  
16 公司為被告蔡登閔之僱用人，而被告蔡登閔於執行職務時，  
17 因前揭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則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維  
18 修費用後，代位請求被告蔡登閔及奕展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  
19 責任，洵屬有據。

20 (三)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  
21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  
22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689,  
23 000元（工資71,268元、零件617,732元），有原告所提國都  
24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中和廠估價單、富邦工料理算明細表、  
25 發票可佐（本院卷17頁至29頁），又系爭車輛為110年5月  
26 （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  
27 頁），至113年9月3日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8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9 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  
3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  
31 計」之方法計算結果，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2年3月計

01 算。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02 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  
03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617,732  
04 元，折舊後為136,110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  
05 五入）。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  
06 上開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36,110元，加計其他無須折舊  
07 之工資費用71,268元，共計207,378元（計算式：136,110元  
08 +71,268元）。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連帶給付原告207,3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11 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聲請及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  
15 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許 姿 萍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許朝榮

27 附表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617,732 \times 0.369 = 227,943$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7,732 - 227,943 = 389,789$
31 第2年折舊值	$389,789 \times 0.369 = 143,832$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89,789 - 143,832 = 245,957$
02	第3年折舊值	$245,957 \times 0.369 = 90,758$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45,957 - 90,758 = 155,199$
04	第4年折舊值	$155,199 \times 0.369 \times (4/12) = 19,089$
0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55,199 - 19,089 = 136,110$